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21〕187号

关于修订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重新修订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21年11月30日

金陵科技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党委对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对学校内部管理的处级领导干部和校属企业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各项法规严格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经济责任审计（第2205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学校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责，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党政工作要求，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组织开展的对学校内部管理的处级领导干部和校属企业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学校所属部门、学院正职领导干部，以及主持工作在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人员；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校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

第六条 审计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追责。

第七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学校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在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审计处合署办公，协调处理经济责任审计具体事项。

第九条 学校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

参加人员为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财务处、人力资源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

联席会议主要工作内容：负责审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和监督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按计划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一条 校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干部管理规定，征求学校纪委意见后，提出年度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名单。审计处根据党委组织部提供的名单，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审计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处商纪检监察、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学校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

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学校内部管理的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学校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履行岗位管理职责、各项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

（五）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七）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八）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四条 校属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七)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处根据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科学统筹审计资源,安排审计工作,成立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六条 对同一院(部)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十七条 审计组在充分了解项目的基础上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组应听取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情况。

第十八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3个工作日,审计处按规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或原任职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九条 审计处组织召开审前会议,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布置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人参加。

实施审计时,应当在审计处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学院)网页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反映问题渠道等内容。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当听取被审计单

位领导人员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在接到审计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预算分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予以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应当予以支持，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经济责任审计应充分运用巡视（察）、纪检工作成果，建立

健全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五条 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报送审计处。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情况按照规定向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做专题汇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部门。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一条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和违纪违法问题

线索的，审计处向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由纪检监察部门或提请其他有关单位处理。

第三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三条 审计组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结合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学院）的实际情况，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四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五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

及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省、市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学校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部门（学院）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处向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教育教学等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学院）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的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在党政领导班子会上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

（二）落实整改责任，及时制订整改措施、计划，认真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

（三）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查找问题根源，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防范系统风险；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部门（学院）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五）被审计单位必须在审计报告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或审计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报告，

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被审计单位应说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规定未明确的事项，依照党中央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金陵科技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需要对其他有关部门（学院）内部管理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金陵科技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金委字〔2016〕36号、金院字〔2016〕54号）同时废止。

